# 2025年国际购货合同 国际买卖合同(三篇)

来源：网络 作者：倾听心灵 更新时间：2025-01-28

*国际购货合同 国际买卖合同一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法定地址：证件类型及编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乙方(买方)：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法定地址：社会信用代码：电子邮箱：银行账户：中介方：法定代表人：联系方式：法定地址：社会信用代码：电子邮箱：...*

**国际购货合同 国际买卖合同一**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法定地址：

证件类型及编码：

电子邮箱：

银行账户：

乙方(买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法定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银行账户：

中介方：

法定代表人：

联系方式：

法定地址：

社会信用代码：

电子邮箱：

银行账户：

第一条为规范域名交易网站(.\_\_\_\_\_\_\_\_\_\_\_\_\_\_.)上的域名交易，保证域名交易的顺利完成、维护协议各方的合法权益，三方共同签署本协议。

第二条本合同所称甲方指本合同中交易域名的当前注册人(所有者)，即交易域名的卖出方(出让人)。

本合同所称的乙方指本合同中协议交易域名的买入方(受让人)。

本协议所称的中介方指网络技术有限公司，中介方通过其所属的域名交易网站(.\_\_\_\_\_\_\_\_\_\_\_\_\_\_.)为本合同项下的域名交易提供中介服务。

第三条甲方和乙方就以下交易域名及交易价格达成了一致，即甲方愿意以以下交易价格出让其所拥有的以下交易域名，乙方愿意以以下交易价格购买以下交易域名。

甲乙双方选择网络技术有限公司易域网站作为交易中介，并一致同意选择中介方下属的域名交易网站作为交易平台，甲乙双方在此确定交易标的、价款及交易账户如下

交易域名：\_\_\_\_\_\_\_\_\_\_\_\_\_\_。

交易价格：\_\_\_\_\_\_\_\_\_\_\_\_\_\_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_\_\_\_。

第四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证明身份

签订本协议的同时，甲方必须提供给中介方能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的有效复印件。

甲方是个人的，须提交个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甲方是法人的，须提交法人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2.所有权保证

甲方声明和保证拥有所卖域名的所有权，并应提供相关的域名注册证明资料。

同时声明和保证在其知识范围内此域名的交易不会损害任何第四方的利益，否则一切相应的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3.如实告知

4.履约

本协议一旦生效，甲方应积极并全部地履行本协议。

在签署本合同之后，甲方必须积极配合中介方下属的域名交易网，提供域名交易网所需信息与资料，以完成域名更改注册人手续。

5.费用支付和转交交易款

甲方有支付中介费的义务。

域名过户手续办理成功之后，甲方有义务提供甲方账户的详细资料，以保证中介方能及时将款项汇入甲方账户。

第五条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证明身份

乙方在签订本协议的同时，必须同时提供给中介方能够证明其身份的相关证件的有效复印件。

乙方是个人的，必须提交个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乙方是法人的，须提交法人营业执照的有效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的个人身份证有效复印件。

2.如实告知

乙方应如实告知所有中介方认为必要的信息。

乙方应保证甲方和中介方免于受到任何因乙方购买此域名的行为引起的第四方诉讼、索赔或其他行为而造成的任何损害与损失。

3.履约

本协议一旦生效，乙方应积极并全部地履行本协议。

4.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日内必须将交易款汇入本合同规定的中介帐户。

5.免责

乙方成功地成为域名新的所有人后，甲方和中介方不承担乙方因拥有此域名及使用此域名导致的任何损失。

同时，乙方有义务保护甲方和中介方免于受到任何因乙方拥有或使用此域名而引起第四方诉讼、索赔或其它行为而造成的损害和损失。

第六条中介方的权利与义务

1.中介方将对甲方与乙方提供的信息进行初步核实。

中介方若发现甲方或乙方提供了虚假的信息，有权拒签此合同，并有权向提供虚假信息一方提出索赔直至追究其法律责任。

2.中介方在此合同上签章之后，表明接受甲方与乙方的申请，愿意为双方提供域名交易中介服务，并协助双方办理域名过户手续。

3.中介方有收取中介费的权利。

中介方在收到乙方支付的款项后，应积极帮助双方办理域名更改注册人手续。

4.中介方保证，在乙方付款之前，不会为交易域名办理过户手续;中介方同时保证，在交易域名的注册人更改为乙方之前，不会将乙方所付的交易款汇给甲方。

在中介方知道甲方并不拥有交易域名的所有权，或因交易域名的所有权有争议而无法办理域名过户手续的情况下，中介方有义务将乙方已付款项全额退还给乙方。

第七条违约责任和纠纷解决方式

1.如果甲方，或乙方，或双方共同违约，致使本合同项下的域名交易无法完成，则中介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向中介方支付人民币元，大写：，以补偿中介方中介活动的费用支出。

本条约定并不排除中介方有权单独或与本合同的另一方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

2.三方若出现纠纷，应先行协商解决。

如果个工作日内协商不成，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均有权申请仲裁。

一切仲裁都应向中介方所在地的市仲裁机构提起，即市仲裁委员会。

3.本合同所依据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规章，包括地方性法规。

第八条其他

1.本合同一式三份，甲方、乙方与中介方各执一份。

2.本合同经三方签章后生效。

其中，中介方应在甲乙双方签章并提供给中介方有效的身份证明复印件后才签署本合同。

3.本合同在甲乙方之间构成买卖关系。

如果甲乙方认为必要可另定买卖合同，但如果其任何规定未经中介方认可，不得约束中介方，或用于对抗中介方的权利。

4.本合同在中介方与甲方，中介方与乙方之间构成居间法律关系。

中介方无需要再与甲方或乙方单独签订居间合同。

九、未尽事宜，三方另行商定，并签署书面文件后始得产生约束力。

甲方名称：

乙方名称：

授权代表签字：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盖章：

日期：

日期：

中介方：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

日期：

**国际购货合同 国际买卖合同二**

甲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乙方：\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

地址：\_\_\_\_\_\_\_\_\_\_\_\_邮码：\_\_\_\_\_\_\_\_\_\_\_\_电话：\_\_\_\_\_\_\_\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_\_\_\_\_\_\_职务：\_\_\_\_\_\_\_\_\_\_\_\_国籍：\_\_\_\_\_\_\_\_\_\_\_\_

\_\_\_\_\_\_\_\_(以下简称买方)为一方，与\_\_\_\_\_\_\_\_(以下简称卖方)，根据下列条款买方同意购买，卖方同意出售下列货物，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本合同如下：

第一条货物名称及规格：\_\_\_\_\_\_\_\_\_\_\_\_

第二条质量和数量的保证：\_\_\_\_\_\_\_\_\_\_\_\_

卖方保证商品系全新的且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和质量的各项指标，质量保证有效期为货物到目的港后的12个月。

第三条单位：\_\_\_\_\_\_\_\_\_\_\_\_\_\_\_\_数量：\_\_\_\_\_\_\_\_

第四条生产国别和制造厂商：\_\_\_\_\_\_\_\_\_\_\_\_

第五条包装：\_\_\_\_\_\_\_\_\_\_\_\_

第六条单价：\_\_\_\_\_\_\_\_\_\_\_\_\_\_\_\_总值：\_\_\_\_\_\_\_\_

第七条付款条件：

1.离岸价条款：

a.按合同规定卖方应在装运之前30天用电报(或函件)通知买方合同号码、品名、数量、价值、箱号、毛重、尺寸及何时可在发运港口交货，以便买方订舱。

b.若货物系由邮寄(或空运)，卖方应在发运前30天，按照第8条规定，用电报(或信件)通知买方大约的发货期、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等。卖方在发货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价格及发货日期通知买方，以便于买方及时购买保险。

第八条装运口岸：\_\_\_\_\_\_\_\_\_\_\_\_\_\_\_\_

装运通知：卖方在装货结束后应立即用函电将合同号码、货物名称、数量、发票价格、毛重、船名和船期通知买方。由于卖方未能及时通知造成买方不能及时买保险，则一切损失均由卖方负责。

第九条装运条件：

1.海运：全套洁净已装船提单，作成空白抬头，由发货人空白背书注明“运费到付”/“运费付讫”并通知目的港的\_\_\_\_\_\_\_\_公司。

2.航空邮包：\_\_\_\_\_\_\_\_\_\_\_\_提供一份空运单，注明“运费到付”/“运费已付”，交付买方。

寄一份航空邮包收据给买方。

3.发票5份，注明合同号码和装运唛头(若超过一个装运唛头，发票应分开，细节应根据合同办理)。

4.由制造厂开出一式两份的装箱单。

5.由制造厂开出的数量和质量证书一份。

6.在装运之后，立即通过电报/或信件将有关装运之细节通知买方。此外，卖方在装船后的10天内，要用空邮另寄两份所有上述文件，一份直接寄给收货人，另一份直接寄给目的口岸\_\_\_\_\_\_\_\_公司。

第十条目的港及收货人：\_\_\_\_\_\_\_\_\_\_\_\_\_\_\_\_

第十一条装运期限：收到不可撤销信用证\_\_\_\_天。

第十二条装运唛头：

卖方应在每个箱上清楚地刷上箱号、毛重、净重、体积及“防潮”、“小心搬动”、“此边朝上”及装运唛头等字样。

第十三条保险：

□装运后由买方自理。

□由卖方投保\_\_\_\_\_\_\_\_\_\_\_\_

第十四条交货条件：\_\_\_\_\_\_\_\_\_\_\_\_\_\_\_\_

第十五条索赔：

在货物到达目的口岸之后的90天内，若发现商品的质量、规格或数量不符合合同之规定，则买方凭\_\_\_\_\_\_\_\_检验局颁发的检验证书有权提出更换质量合格的新商品或要求赔偿，且所有的费用(如检验费、保险费及装卸货费等)均由卖方负担。但所提的索赔属于保险公司或承运方的责任，则卖方不负责任。货到目的口岸之后的12个月内，在使用过程中若由于质劣而出现损坏，买方应通过书面立即通知卖方并凭\_\_\_\_\_\_\_\_检验局所颁发之检验证书为依据，提出索赔要求。根据买方的要求，卖方应负责立即排除缺陷，必要时，买方可自行排除缺陷，费用由卖方负责，若卖方收到上述要求之后1个月内未能答复买方，则便视为卖方已接受要求。

第十六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商品，在制造和装运过程中，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拖延装运或无法交货，则卖方概不负责。卖方应将上述的事故立刻通知买方，且在其后的14天内航空邮寄一份由政府签发的事故证书给买方，作为证据。卖方仍应负责采取必要的措施加速交货，若事故持续超过10个星期，则买方有权取消合同。

第十七条延迟交货和罚款：

本合同内所述的全部或部分商品，若卖方不能按时交货或延迟交货，且卖方同意罚款，则买方应同意其延迟交货，但本合同第16条规定的由于人力不可抗拒的原因而造成延迟交货则不罚款，所罚的款项经协商可由付款银行从付款中扣除。罚款不应超过延迟交货的货物总值之5%，罚款率每7天为0.5%，不足7天的天数按7天算。若卖方超过本合同规定的装运时间10个星期仍然不能交货，则买方有权取消本合同。尽管合同已取消，卖方仍然应毫不延迟地支付上述罚款给买方。

第十八条仲裁：

凡因执行本协议所发生的一切争执，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获得解决，则提交\_\_\_\_\_\_\_\_\_\_\_\_\_\_仲裁委员会，根据该会的仲裁程序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都有约束力，仲裁费用由败诉方负担。

本合同由双方签署后生效，中英文正本各两份，双方各持一份为据，两份具有同等的效力。

买方：\_\_\_\_\_\_\_\_\_\_\_\_\_\_\_\_卖方：\_\_\_\_\_\_\_\_\_\_\_\_\_\_\_\_

代表签字：\_\_\_\_\_\_\_\_\_\_\_\_代表签字：\_\_\_\_\_\_\_\_\_\_\_\_

\_\_\_\_年\_\_月\_\_日\_\_\_\_

**国际购货合同 国际买卖合同三**

本借款合同于\_\_\_\_\_\_\_\_年\_\_\_\_\_\_\_\_月\_\_\_\_\_\_\_\_日由借款人\_\_\_\_\_\_\_\_\_公司(简称“借款人”)，代理人\_\_\_\_\_\_\_\_\_\_\_\_银行(简称“代理人”)，经理人\_\_\_\_\_\_\_\_\_\_\_\_\_\_\_\_银行和\_\_\_\_\_\_\_\_\_\_\_\_\_\_\_\_银行(简称“经理行”)，以及贷款人若干银行与在签名页上列明为银行的金融机构(合称“各行”，单称一家“银行”)签署。

鉴于借款人提出从银行借款，各银行分别地但不连带地提出向借款人贷款，总额为5000万美元，当事人协议如下：1.定义和释义

1.1定义

为本合同目的，下列术语具有所指明的含义：

“银行工作日”指伦敦同业银行市场和各银行在伦敦进行美元存款交易的营业日，而不是纽约市法律规定或许可的停业日。“伦敦银行工作日”指伦敦同业银行和伦敦银行进行美元存款交易日。

“付款日”具有第2.2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美元”或“￥”指美国的合法货币。

“违约事件”具有第11.1条中该术语的含义。

“付息日”：就利息期而言，指这种利息期的最后一天。

“利息期”指在付款日开始(就首个利息期而言)，或在前一个利息期的最后一天开始就任何后续利息期而言，并且在与付款日日数相应之日或其后第六个月最后一天(视具体情况而定)终止的时期。

“贷款分行”，就任何银行而言，指附录1中指定的某银行办事处或为本合同目的，该银行在任何时候通知代理行的借款人得指定作为其贷款分行和其他办事处。

“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就任何利息期而言，指代理行所决定的任何利率(以年利率表示)，即若干参考行(或者，如果该参考行不是一家银行，则由该参考行的办事处或附属机构而是银行的，)通知代理行各自利率之后所计算的平均匡算(进位到最近的百分之八分之一(1/8%))，在某利息期开始前两个银行工作日上午11时整，各参考行按照各自利率向伦敦银行同业市场上的主要银行提供期限与上述利息期相同的美元存款，数额与该利息期内预计贷借的、进位到100万美元的完整倍数的贷款数额实际相等(不考虑任何权利或义务的让与或转让)。但是，如果任何参考行没有如此通知利率，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必须以其余参考行通知代理行的利率为基础，确定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

“贷款”：就任何时间的任何银行而言，指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款，或该银行据此进行的本金数额尚未归还的贷款(视具体情况而定)，任何时间的“各贷款”指所有银行在上述时间贷款的总和。

“贷款承诺”：就任何银行而言，指确定的数额并在借款合同的签字页该银行名称旁写明。

“多数贷款权银行”指在支付任何贷款前的任何时间，贷款承诺总额占全部贷款承诺50%以上的各行，以及在此后任何时间，拥有该时间内占本金总和50%以上贷款的各行。

“利差”为1%。

“票据”指证明任何银行贷款的每一张本票，基本上按附录2的格式。

“参考银行”指xyz银行，abc银行以及\_\_\_\_\_\_\_\_\_银行在伦敦的总行。

“子公司”指任何时候的任何实体，该实体50%以上的公开发行的表决权股或其他通常有权选举其董事或其他管理部门(不论如何指定)的股东权益，由借款人，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或者由借款人以及一个或更多的实体实际拥有或者直接或间接控制。

“终止日”指1982年9月30日。

“全部贷款承诺”指5000万美元。

“美国”指美利坚合众国。

1.2释义

本文目录以及条款的标题仅供查阅方便之用，不影响本文任何条款的含义或解释。2.承诺、付款

2.1贷款承诺

每个银行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分别地但不连带地同意，通过其贷款分行，向借款人提供与该银行的贷款承诺相等的本金数额贷款。

2.2通知与借款承诺

如果借款人希望借入与全部贷款承诺相等的数额，则应在不迟于它原意指定上述借款日之前5个银行工作日纽约时间下午5时，基本上按照附录3的格式，向代理行发出关于该日(“付款日”)的通知，该日应为终止日之前的一个银行工作日，并告知其在纽约的帐户，贷款的收入贷记入该帐户。发送上述通知，构成借款人在付款日借入上述数额的不可撤销的承诺。

2.3付款

代理行应立即以电传或电报向各行通知付款日。各行应在付款日纽约时间上午10时，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向代理行提供与该行贷款承诺相等的资金金额，其方式或通过纽约银行间清算系统结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纽约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存入其在xyz行帐号为\_\_\_\_\_\_\_\_\_-\_\_\_\_\_\_\_\_\_\_\_\_的帐户或通知各行已经因此指定的其他帐户，代理行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条件，在付款日将所收资金贷记入借款人根据第2.2条指定的帐户。3.还款

3.1还款

除本合同另有明文规定外，借款人分九个半年期偿还贷款。每期的数额相等于贷款的九分之一。但头八期每期均应进位到1美元的完整倍数，最后一期为全部清偿尚未偿还的贷款余额所必要的数额。每期贷款应在自第八个付息日开始的连续付息日支付。

3.2自愿提前还款

借款人得在付息日以500万美元的完整倍数全部或部分提前还款。如果不迟于借款人愿意提前还款之日前15个银行工作日纽约时间下午5时，借款人应向代理行发出有关上述日期和提前还数额的不可撤销的通知。所定数额连同到付息日利息应在该日并对各行按对其提前偿还数额发之二分之一(1/2%)的升水支付。部分提前还款应按在贷款中的比例分摊，并按第3.1条规定的分期，按倒序偿还。提前偿还的数额不得根据本合同重新借用。

3.3非法行为

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间确定，任何法律、条例或条约或其中的任何变动，或其解释或适用的任何变动，使银行进行贷款或继续贷款或索取或收受任何应付数额的行为不合法时，该银行应将上述决定通知借款人。如果在该笔贷款支付之前发送该通知，则该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将因发送通知而告终止，如果在上述贷款支付之后发送，则借款人应在紧接着通知日之后的付息日提前偿还全部贷款;或者，如果该银行确定，在付息日之前需要提前偿还贷款，则根据该银行的要求，不需支付升水但应连同支付该贷款提前偿还之日应付的利息，以及借款人应付给该行的所有其他金额。4.利息

4.1基本利率

(1)除第4.2条或4.3条另有明确规定外，每笔贷款在每一利息期应付利息，自利息期的第一天起(包括第一天在内)，到该利息期的最后一天(但不包括最后一天在内)，年利相当于该利息期利差加伦敦银行同业拆放利率的金额。

(2)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贷款的应付利息应在每一付息日支付。

(3)代理行应在每次决定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后，立即通知借款人和各行。

4.2延迟支付的利息

如果借款人应付的任何金额到期未付，上述金额在利息期内的利息应在适用的法律所允许的范围内支付，自支付日(包括该日在内)到上述金额支付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年利数额相当于该利息期内每天(1)利差，(2)1%，以及(3)下述的最高额：(i)代理行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上述金额美元存款的隔日报价(以年率表示)，(ii)利息期内到期日为付息日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如果到期日不是付息日，则为该利息日所在的利息期内)，以及(iii)在该到期日(如果该到期日是利息期的首日)开始的利息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或者第4.3条规定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的替代利率)。

4.3替代利率

如果代理行在与各行进行实际可行的协商之后，在任何时候确定(1)不可能确定下一利息期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或(2)该利息期内的伦敦银行同业拆放率不能充分地反映利息期内多数贷款权银行在伦敦银行同业市场获得的美元存款的费用，代理行应立即将这一决定通知借款人和各行。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前发出，则银行在本合同项下的贷款义务应在通知发出之日终止。如果通知是在支付贷款之后的任何时间发出，则每家银行应尽快地将利率通知借款人。该利率由上述银行按给该行提供该利息期贷款的有效费用加1%(以年率表示)确定。银行贷款利息应在该利息期内，以该行的通知所规定的利率计息。按照该行的请求，借款人应签署并提交为充分有效地实施本款规定所需的单据，包括，但不限于，为交换该行持有的票据而应由该行签署并交付的新票据。5.费用

5.1承诺费

借款人每年支付给银行贷款总额0.5%的承诺费。从本合同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到付款日和终止日中较早之日(但不包括该日在内)为止，从其后第3个月的该日起开始按季支付至付款日与终止日中较早之日。

5.2管理费

借款人应支付给管理行相等于贷款总额1%的管理费，在当日支付。

5.3代理费

借款人应支付给代理行代理费，代理费包括(1)付款日和终止日两者之中较早之日后的60天内，支付10000美元，和(2)借款人在提款的周年日应付或应偿还的任何金额尚未偿还的，则按提款日每一周年支付10000美元。6.税款

6.1不得抵消、反索或扣交补足条款

根据本合同，代款人所应作出的每次付款或开出的票据，均不得抵销或反索，并不得扣交由任何地点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务当局征收的任何性质的、目前或将来的税款。但是，如果法律规定从上述支付额中扣交税款，则借款人应为银行或代理行扣交，并按时支付给主管当局。其后付给各行和代理行另外一笔金额，以保证该行或代理行除去税收的实际所得净值，与如果对该笔支付没有扣交税额时的所得相等。所有上述税款均应由划款人需要在支付罚金或付息之日前支付。但是，如果任何上述罚金或利息到期应付，借款人应向政府主管当局立即支付。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应支付上述税款、罚金或利息的任何金额，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用美元如数补偿代理行或银行。如果借款人应交任何税款，则应在交税后30天之内，将证明上述交税的官方税收收据或证明副本交付代理行。

6.2印花税

借款人应支付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管辖地征收的注册税或转让税，印花税或类似的税款以及应付的罚金、利息。如果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支付了任何上述税款、罚金和利息，则借款人一经要求即应如数补偿代理行或该行。7.付款;计算

7.1款项的支付

(1)借款人按照本合同的应付款项或票据，应在上述应付之日纽约时间上午11时为止，用美元、用纽约银行间清算系统清算的资金，或按照代理行其时决定的、为在纽约市用国际银行交易惯用的以美元结算的其他资金，支付给代理行在abc银行开立的帐号为第\_\_\_\_\_-\_\_\_\_号的帐户，或代理行通知借款人指定的其他帐户。

(2)凡根据本合同或根据票据写明到期应付款项，或任何利息期的终止日在某规定月份的特定日，如果没有相应的日期，则应在该月最后一个银行营业日付款或终止(视具体情况而定)。凡写明上述支付的到期日或任何利息期的终止日不是银行工作日，则在下一银行工作日支付或终止利息期(视具体情况而定)。除非下一个银行工作日跨月。在这种情况下，应提前在上一个银行工作日支付或终止(视具体情况而定)。

7.2计算

根据本合同应付的利息和承诺费，应按1年360日和实际过去的天数计算。8.先决条件

8.1付款日前应满足的条件

各行贷款的义务须根据下列条件而定：即代理行应在不迟于付款日前5个银行工作日的纽约时间下午5时收到经签署的副本以及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或另外经确认的副本若干份，足以使所有的银行都持有下列文件，每份注明交送日期，其形式和内容均应为代理行所满意：

(1)借款人证明书，其格式基本按照附录4的规定格式，以及其中所规定的附件。

(2)借款人律师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5所规定的格式。

(3)当地法律事务所，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当地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6规定的格式。

(4)代理行和银行特聘的纽约律师出具的意见书，基本上按照附录7规定的格式。

(5)\_\_\_\_\_\_信箱作出的不可撤销的书面承诺，接受指定作为借款人的代理人以接受传票，基本上按照附录8规定的格式。

8.2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应满足额外条件

各行贷款的义务应根据下列额外条件而定：(1)在付款日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2)代理行在贷款付款时或付款之前已收到(i)证明各该行贷款承诺的9份票据，总额相当于该行贷款总额。而每张票据的金额与贷款的每期偿还金额相等，这些票据基本上按照附录2的格式，并根据第3.1条确定，经正式签署和交付，而且注明支付日期;以及(ii)一份经签署的文本和经确定的文件副本若干份，或额外签署的副本若干份，使所有银行足以得到为代理行和任何银行合理要求的这种其他文件，其形式和内容应为代理行满意。9.声明与保证

9.1声明与保证

借款人向各行声明与保证如下：

(1)借款人是根据\_\_\_地法律正式成立并有效存在的公司，有权拥有自己的财产，从事目前从事的营业，并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2)借款人已经采取一切必要的行动。授权签署和递交本合同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其他文件，并履行其在本合同以及票据项下的义务，完成本合同预定的交易。

(3)本合同已经借款人正式签署和提交，与经过借款人签署和交付时的票据均构成借款人合法的、有效的和有约束力的义务，并按各该条款可对借款人执行。

(4)批准贷款或为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或强制执行所必需的所有的政府许可和措施，已经取得或得到履行，并仍继续有效。

(5)没有发生或没有继续存在任何违约事件，或没有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上述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事件，或借款人作为一方当事人的合同中包含有对所借款项的义务或提供信贷的义务时，没有违约事件，而且在贷款时亦将不发生上述违约事件。

(6)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的任何子公司，作为一方当事人的任何合同的条款，不需要借款人的债权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债权人同意或批准，或向其通知本合同或票据的签署或提交，或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或本合同预定的交易的进行。上述签署，提交、履行和进行，不会违反对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的公司章程或细则，或任何合同、文件，或对借款人或子公司或其财产适用的判决，命令、法律法规或条例或构成违约行为。

(7)借款人目前没有尚未结案的，或据借款人所知，也没有或将提起的诉讼、审理、程序或索赔要求，此项诉讼案件或索赔要求，一旦败诉，可能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损害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或影响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8)除第10.6条但书所指的留置权类型，借款人对其财产拥有完好的和可以出售的所有权，在其财产上，没有一切留置权和其他抵押权。借款人在本合同和票据项下的义务，至少与借款人或所借款项或发放信贷的保证人的所有其他义务处于比例平等的排列次序。

(9)借款人和子公司在1981年12月31日及截至该日为止的会计年度综合财务报表是完整和准确的，是按照\_\_\_地为良好的会计惯例普遍接受的原则，准备和经常适用的，并且为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为公正地反映了该日借款人和子公司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会议年度经营活动的综合结果。

(10)自1981年12月31日以来，借款人和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或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义务的能力没有重大不利的变化。

(11)无论借款人或是其财产均不得根据主权或其他事由，就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享有不受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或强制执行的豁免权。

(12)在此之前提交给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有关借款人的、并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情况，在一切重要方面是完整而准确的。

9.2重复声明与保证

第9.1条所规定的每一项声明与保证，视同在支付贷款之日当日和在每一利息支付日当日所作出的声明与保证一样。10.约定事项

10.1收入的利用

借款人应将款的收入用作流动资金。

10.2政府许可

借款人应获得并充分有效地持有和实施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所有政府许可，和向政府部门进行的登记。

10.3财务报表

(1)借款人应在不迟于每一会计年度的每一季度结束后45天内，向代理行提供，并向各行提供一份借款人和子公司每季末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该季度收入报表以及财务状况变化表。上述报表由其财务负责官员证明为完整、正确、公正及准确地反映了借款人和子公司在该季度终止时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季度活动的效果。

(2)借款人应在不迟于其会计年度终止后90天给代理行并给各行一份，关于借款人与子公司按照为\_\_\_地普遍接受、并一致适用的、良好会计惯例的原则制订的综合与统一的资产平衡表、收入报表和该会计年度财务状况变化表。由借款人选任，并由经代理行接受的独立会计师事务所证明上述报表公正地反映了该会计年度终止时借款人和子公司的综合财务状况及其在该会计年度的活动成果。该证明书应包括或连同一份说明书，即在该事务所审查上述财务报表期间，该事务所没有注意到或发现可构成违约的事件，或者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者由于这两者而可能构成违约的事件(或对注意到或发现的上述违约事件的详细叙述)。

(3)借款人应经常向代理行提供为代理行或任何银行可以合理要求的上述其他报表和资料。

10.4检查权

借款人应使代理行的代表或任何银行能够在任何合理时间审查其财产和记录。

10.5违约通知

借款人应将每一构成违约的事件，或由于发出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二者而可能构成的违约事件，以及对其根据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履行能力具有或可能具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每一其他事件，立即通知代理行。

10.6留置权和抵押权

如果借款人就其作为借款人的义务，或对所借款项或提供的信贷作为担保人的义务，在其财产上设有或允许产生任何留置权或其他抵押权，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应平等地、按比例地保证本合同和票据项下全部应付的金额得到支付;并且在设立任何上述留置权或抵押权时，应作出明文规定，任何银行对此不负担任何费用。但是，本条不适用于：(1)购买时在财产上设立的任何留置权仅仅作为支付财产购买价格的保证;(2)在银行交易的一般过程中产生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后一年内到期的债务;(3)对于库存设立的留置权，用以保证在最初发生之日一年内到期的债务，该项债务由出售库存所得中付还。

10.7保险

借款人应向财务状况良好和有声誉的保险人就类似经营中公司惯有的风险对其财产投保。

10.8免税通知

如果任何时候由\_\_\_地或其任何政治分支机构或税收当局对于合同项下任何支付应予征收的、不论什么性质的、现在或将来任何性质的税款可以免征，则借款人应及时向代理行递交一份证明上述免税文件的副本。11.违约事件

11.1违约事件

如果发生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违约事件，或该违约事件正在继续，代理行以及各行应行使第11.2条规定的补救方法。

(1)借款人未能支付本合同项下的应付款项;

(2)借款人未能履行或遵守本合同项下应由借款人履行或遵守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但不是第11.1条中所指的事项)，如果上述不履行或不遵守发生之后30天内滑得到补救;

(3)借款人在本合同中所作的任何声明或保证，或在递交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中的声明或保证，证明其在作出、重复作出或认定其作出或重复作出时，在任何重要方面是不准确、不完整的，或使人误解的;

(4)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未能履行或遵守任何其他借款或提供信贷合同中的任何约定事项或合同，在该合同中，借款人或作为借款人或保证人的子公司是合同的一方当事人;

(5)借款人或任何子公司将①被解散，②没有付清或不能付清到期债务;③在破产程序中自愿开始破产清理案件，或根据影响债权人权利的任何类似法律，寻求任何其他补救措施的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④在破产程序中，对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或任何其他此类诉讼或审理程序，用答复或其他方式表示同意;⑤在破产程序中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已经开始强迫破产清理案件诉讼，如果该案或任何其他诉讼或审理程序在案件提起时60天内未被驳回或中止，或如果任何上述驳回或中止不再有效;

(6)借款人履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任何义务所必需的任何政府许可不再有效和继续有效;

(7)多数贷款权银行合理地认为，任何政府当局或法院所将采取的任何行动，对借款人以及子公司的状况有不利影响，或对借款人履行其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的能力有不利影响，如果这项行动在采取以后30天内没有撤销或撤销的决定不再有效;

(8)借款人应出售或以其他方式处置其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财产，或不再经营其日前经营的全部或绝大部分的营业。

11.2违约补救

如果发生任何违约事件并且违约事件正在进行。代理行根据多数贷款权银行要求，可以，并应通知借款人：(1)宣布各行根据本合同的义务宣告终止，以及/或者(2)宣布在终止日之后到期的借款人应付的全部金额立即到期并应该支付，因此所有上述金额应立即到期和应付，不需要等待，提示、要求付款、作成拒绝承兑证书或任何种类的通知，所有这些都已经借款人明示放弃。

11.3抵消权

如果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金额到期未付，借款人授权各行不需事先通知即可根据抵销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权，对于任何时候在该行或其任何附属银行、分支机构或办事处所占有的借款人任何币值的资产提起诉讼，以全部偿付其应支付给各行的金额。提起诉讼的任何银行应立即就该行根据本条提起的诉讼通知代理行。

11.4非排他性权利

本合同规定的各项权利是累加的，并不排除法律规定的其他权利、权务、特权或补救方法。12.适用、分配以及支付额的分摊

12.1适用以及支付额的分配

代理行根据本合同或票据(但不是根据第3.3或14.4条)收到人的全部支付额，应不考虑借款人所指定的适用而作如下分配：首先根据第14条到期未付的任何数额，但不是根据第14.4条应付的金额;其次，用于第5条到期未付的任何费用;第三，任何根据第3.2条到期未付的保险费;第四，任何到期未付的贷款利息;第五，偿还贷款本金。上述支付额应按照所收到的资金，按第14条(而不是按第14.4条)应付的各该金额和按第5条应付的各项费用。到期未付的保险费、利息或本金按比例在代理行和各行间分配。

12.2支付额的分摊

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得到按照本合同应付的全部或部分金额(不是指根据第3.3条或11.3条或14.4条，或根据第12.1条由代理行进行的分摊)，该行应立即将所得金额付给代理行，代理行应根据第12.2条分配上述金额，如同该款为借款人所付还。但是，如果任何银行在任何时候通过行使抵消权银行留置权或反索得到本合同项下应付金额的全部或部分款项，该行应立即向其它银行购买这些银行的贷款参与权，使购买贷款参与权的该行能按比例与其他银行分摊上述金额。再者，如果此后从购买银行得到上述金额的全部或部分，则购买应予以撤销，而购买价格应按补偿程度恢复。但对利息所作的调整应当是公平合理的。借款人同意，根据本条从另一银行购买参与权的任何银行可以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充分实行其所有有关该参与权的支付权利，如同该银行是借款人上述金额的直接债权人。上述规定不会以任何方式影响各该银行保有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以外的债权所得到的金额。13.代理行

13.1代理行

(1)各行授权代理行代表该行实施本合同专门委托给委托行的权力及其它所有合理的附加权力。代理行和各行之间的关系仅为代理人和本人的关系，而决不能将代理行视为任何银行的信托受托人，或对代理人规定本合同明示条款规定以外的任何义务。

(2)无论代理行或其任何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都不对下列事项承担任何责任：①借款人未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②在本合同中所作声明与保证或提供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其他文件的真实性;③本合同或票据的有效性或强制执行性。

(3)无论代理行或其董事、职员、雇员或其他代理人对与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作为或不作为，除重大过失或故意的不良行为外，不负任何责任。代理行有权善意信赖经认为是真实的，并由适当的人递交或签署的任何文件，信赖由它选择的任何独立的法律顾问或其他专业顾问的意见，并对任何其他当事人由于上述信赖的结果不负责任。

(4)各行已对借款人进行了有关贷款的资信情况的调查和评估，并确定作出这项贷款是适当和谨慎的。除本合同明确规定以外，代理行没有责任向任何银行提供与借款人有关的信用或其他情报，不论这些情报是在拨付贷款之前或之后得到的。

(5)代理行应立即①向各行传送其收到借款人给各行或要求各行采取某项行动的每份通知或其它文件;②在收到第7.1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每家银行;③在收到第7.2条的所有文件时通知各行;④将收到的各银行的全部票据转交该行，以及⑤将根据第6.1条递交代理行的任何文件的副本转交各行。代理行应尽快将根据第8.1条和8.2条收到的文件副本转交各行。

(6)代理行没有责任询问借款人履行其在本合同或票据项下的义务。是，代理行应立即向各行通知其作为代理行收到关于违约事件的通知，或由于通知或时间届满，或由于两者而构成违约的事件。

(7)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代理行没有义务向任何银行说明由于它或它的附属机构贷款而收到的金额或其利润。代理行及其附属机构得向借款人贷款，接受借款人存款，并一般地与借款人进行各种经营活动，如同不是代理行一样。

(8)根据本合同，代理行可将各行视为为所有目的而提交给该行的票据持有人，除非或直到向代理行通知转让或让与。任何票据持有人的任何请求、许可或同意应是决定性的，并对任何后手持有人有约束力。

(9)代理行在任何时候都可以辞职，以书面通知各行和借款人，多数贷款权银行也可说明理由或不说明理由地通知代理行予以撤换。在作出上述任何一种通知时，多数贷款权银行应有权指定一个接替的代理行。如果在作出上述通知的30天内接替的代理行没有被指定和没有接受这种指定，则已卸任的代理行可以指定一接替的代理行，这种指定的代理行其综合资本和盈余至少有5000万美元或与其相等的其它外币，或者是这种银行的一个附属机构。接替的代理行一经接受指定为代理行时，即应接替并被赋予卸任的代理行的一切权利、权力、特权和责任。卸任代理行应被解除本合同下的义务。尽管卸任的代理行辞职或被撤换，在它根据本合同和为代理行时所作所为或不作为，本条的各项规定应继续对它有效。

13.2偿付的约定事项

各行应按其各自决定的份额按比例补偿代理行(就借款人未补偿部分)在执行其他为代理行职责时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和其他特聘的顾问的合理费用，如果代理行需要在支付贷款之前支付上述费用，则按该行各自的贷款承诺确定。如果在此之后，则按其在这个时候所保持的贷款金额确定。

13.3代理人未收到的资金

(1)除非在本合同的付款到期日之前代理行已经收到借款人的书面通知，借款人在该日不打算全部支付，否则代理行可以推定借款人在到期日已经支付，并据此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必)在该支付日向各经提供与该行推定应支付部分相等的金额。如果借款人事实上并未支付代理行，一经各行要求，应立即偿付代理行提供的金额，连同从支付之日起(包括该日在内)代到偿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每日的利息。由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是代理行提的伦敦同业银行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

(2)代理行在支付之日应有权推定各行(但已经向代理行发出相反通知，代理行在支付前已收到该通知的任何银行除外)已经按照第2.3条向代理行提供资金。根据上述推定，代理行可以(但不必)把相当于所有银行(没有从它们收到上述通知)各自贷款承诺总额的资金贷记入借款人。如果未发出上述通知的任何银行没有根据第2.5条提供资金，并且代理行已经将相当于该行贷款承诺的金额贷记入借款人按照第2.2条开立的帐户，代理行应有权根据其选择，从该行或借款人立即索还上述金额(不影响借款人对上述银行的权利)，以及从支付日起(包括支付日在内)到索还之日(不包括该日在内)上述金额每日利息，代理行确定的年利率为代理行提供的伦敦银行同业市场的该日美元存款的隔日利率。14.补偿

14.1开办费

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偿还代理行代表借款人或经理行谈判、准备和签订本合同和票据以及有关银团贷款发生的一切合理费用。上述费用应包括，但不限于，印刷和复制费用，旅行和通讯费用，本合同规定的交易所附加的任何广告费以及代理行和各行特聘顾问和特聘的纽约律师的各项费用。

14.2修改和强制执行费用

借款人应即以美元补偿代理行和各行由于(1)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变更、谈判、准备或履行，(2)任何违约事件，或(3)保持或执行本合同或票据项下任何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

14.3其他费用

如果借款人，(1)在发出第2.2条所指的通知后，没有在规定执行各项条件之时或之前执行第8条规定的各项条件，或用其它方式不履行其根据第2.2条不可撤销的承诺;(2)到期应付而未付本合同项下的任何应付金额，或者;(3)不是在支付利息日，支付任何贷款的本金，借款人应以美元立即向各行支付所有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任何利差损失或清偿的费用，或使用获得的存款进行贷放的费用，以拨付过期的金额或在作出支付的利息期内拨付该项贷款(视具体情况而定)。

14.4增加的费用

借款人应以美元即期向每家银行支付由上述银行确定因该银行的贷款或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而发生的全部费用和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以及因法律、条例或条约的公布、变化或解释，或由于该行遵守任何政府当局的命令，要求或请求(不论是否具有法律效力)而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已收或应收金额的减少部分，包括，但不限于，产生于(1)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但不是①以该银行或其贷款分行净所得计算并由该行总行或贷款分行所在地征收的任何税款，以及②第6.1条所指的任何税款的征收或变更，或者(2)对该行准备金、专门存款的征税或变更，或对该银行资产、负债或其帐上存款或贷款的类似要求的任何上述费用或减少。15.一般条款

15.1法律的选择

本合同受纽约州法律的管辖。并据此释义和解释。

15.2管辖权

(1)借款人同意凡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都可在纽约州法院或纽约南区联邦地区法院提起并执行;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接受各该法院管辖，不可撤销地指定\_\_\_\_\_\_信箱(该信箱在纽约设有办事处，位于\_\_\_\_\_\_街，纽约10004)为其收受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送达传票或其它法律传唤的代理人。借款人同意，只要它根据本合同有任何义务，应为传票或传唤的送达而在纽约保持正式指定的代理人。借款人同意，如果不能保持该代理人，任何传票或传唤得按本合同通知规定的地址，用挂号邮件邮寄送达借款人。

(2)借款人并同意，可以在\_\_\_在或可以找到借款人或其任何财产的任何其他管辖地的法院，提起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及执行，并不可撤销地接受上述法律管辖。

(3)借款人不可撤销地放弃就本合同或票据有关的任何诉讼或审理程序不受在美国纽约州\_\_\_地，美国纽约南区巡回法院或任何其他国家或管辖地法院的管辖，在判决前后不受扣押及执行的所有豁免权(不论是以主权或其他为根据)，并同意在或有关任何上述诉讼或审理程序时不提起或不主张任何豁免权。

(4)借款人在法律允许的最大限度内，不可撤销地放弃对现在或以后在纽约州最高法院、纽约县或纽约南区巡回法院提起的、以任何方式与本合同或任何票据有关的诉讼或审理程序指定的审判地点提出异议，对在上述法院提起的诉讼，不可撤销地放弃以出庭不便为理由而提出的请求。

15.3贷款货币

(1)根据第14条规定需要偿付的费用，如果原来是以美元以外的货币支付时，借款人同意应以相当于美元的金额偿还，即发生上述费用的人，根据正常的银行程序，在原费用支出之日以上述其他货币购买美元所应支付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借款人并同意，根据第4.2条，上述金额应付的利息应根据其金额以美元计算。

(2)本合同第1条款述及的美元是至关重要的。根据本合同或票据，借款人对于任何到期金额的义务，尽管以任何其它货币支付(不论根据判决或其它)，应仅以美元计算的金额履行，即以代理行或上述银行根据正常的银行手续，于收到上述支付款项之后的银行工作日立即以其它货币购买的金额(在升水和兑换费用之后)履行。如果由于任何理由，购买的以美元计的金额不足原来到期日的金额，借款人同意以美元支付为赔偿上述不足金额所必需的上述附加金额。借款人没有因这种支付而解除的债务应作为单独和独立的债务到期，并在本合同规定解除之前应继续充分有效。

15.4票据的替换

由于票据丢失、盗窃、被毁或残缺不全，以及(1)在丢失，被窃、或被毁的情况下，借款人收到他可以合理地满意的补偿或担保(除非票据持有人是公认可靠的金融机构，则持有人自身关于补偿的协议应被认为是令人满意的);或者(2)如果票据残缺不全，则在向借款人出示该残损票据时，借款人应自付费用签署并递交一份新的票据，注明支付日期和相同的本金金额代替残损票据。

15.5通知

除本合同另有明确规定外，所有通知应按照本合同以电传或电报或派人送交的书面通知，用传真发送或航空邮递，邮资已付。上述所有通知应递交给附录1指定的收受人的电传号或\_\_\_\_\_\_\_\_号或地址(视具体情况而定)，或上述收受人通知其他当事人已指出的其它号码或地址。所有上述通知应在收到时有效。

15.6补救和弃权

代理行或任何银行没有或迟延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应不应视为放弃或损害上述权利。单一地或部分地行使上述权利应不排除以任何其它方式行使或进一步行使上述权利或其它权利。除非以书面形式表示，否则上述权利的放弃应属无效。上述任何权利的放弃不能视为本合同任何其它权利的放弃。

15.7变更

本合同只能由当事人书面签字的文件变更。

15.8转让

(1)本合同对借款人、代理行和各行及其各自的继承者和受让人的利益有约束力。但是，如果代理行以及所有银行没有事先书面同意，借款人不能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

(2)各行得在任何时候让与或转让其在任何票据或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义务。但是，任何银行都不得以根据任何管辖地的公司法或票据法需要登记的形式或方式作出上述让与或转让。借款人应经常根据任何银行的请求，签署并递交为让与或转让发生充分效力所必需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该银行应签署和递交的以换取该银行持有的票据的新票据。如果任何银行让与或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或义务，则本合同中所指各行，就其各自利益而论，应指各个被转让权利和义务的银行和个人。

15.9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决定

代理行或任何银行的每一决定，在没有明显错误时，应是最终的，对当事人有约束力。

15.10继续有效

借款人在第6.1条、6.2条和14条项下的义务，在偿还贷款、取消票据及终止银行和代理行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时仍然有效。

15.11语言

有关本合同提交的每份文件均应为英文，或应附有英文译本，由必须提交上述文件的当事人确认为完整和准确。

15.12条款的可分割性

本合同中任何管辖区禁止或不能执行的任何条款就该管辖区而言，在上述禁止或不能执行限度内无效，并不使合同的其它条款无效，或者影响该条款在任何其它管辖区内的有效性和可执行性。

15.13副本

本合同以签署任何数量的副本，所有上述副本合起来应视为构成同一合同。

15.14术语的统一性

本合同包括关于标的事项的当事人之间的全部合同，并取代所有口头陈述和以前的书面文件。

双方于合同开端所述日期在纽约正式签署和交付本合同，以资证明。各行贷款承诺：

职务：\_\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美元

签字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 \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美元

签字人：\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_银行\_\_\_\_\_\_\_\_\_\_\_\_\_\_\_\_美元

签字人：\_\_\_\_\_\_\_\_\_\_\_\_\_\_

职务：\_\_\_\_\_\_\_\_\_\_\_\_\_\_\_\_

本DOCX文档由 www.zciku.com/中词库网 生成，海量范文文档任你选，，为你的工作锦上添花,祝你一臂之力！